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關於控股股東重整案獲法院裁定批准

本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美蘭有限重整及美蘭有限重整案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美蘭有限收到海航集團有限公司通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包括美蘭有限在內的《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案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終止該等公司的重整程序，該裁定為終審裁定。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美蘭有限的《重整計劃》執行進展，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資訊披露義務(如需)。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王宏先生、王賀新先生、遇言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涂海東先生及苑玉寶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葉政先生組成。